达州市通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 7 -](#_Toc32618)

[一、现状与形势 - 8 -](#_Toc16116)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 8 -](#_Toc1171)

[（二）形势与要求 - 11 -](#_Toc10550)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13 -](#_Toc5181)

[（一）指导思想 - 13 -](#_Toc23556)

[（二）基本原则 - 13 -](#_Toc28426)

[（三）规划目标 - 14 -](#_Toc10264)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7 -](#_Toc21244)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7 -](#_Toc2773)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7 -](#_Toc18864)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9 -](#_Toc27163)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20 -](#_Toc340)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20 -](#_Toc25583)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2 -](#_Toc20028)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3 -](#_Toc30762)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26 -](#_Toc8781)

[（一）绿色矿山建设 - 26 -](#_Toc17609)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27 -](#_Toc4501)

[六、规划保障措施 - 31 -](#_Toc12436)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分工 - 31 -](#_Toc17992)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32 -](#_Toc27461)

[（三）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 32 -](#_Toc6070)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33 -](#_Toc5913)

总 则

为了更好地落实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达州市通川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达州市通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对达州市通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和指标，编制了《达州市通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达州市通川区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监督和改善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着力落实细化上级规划部署要求，确保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于达州市通川区所辖行政区划范围。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达州市通川区为沉积岩分布区，沉积型矿产较丰富。到目前为止已发现11种矿产，其中非金属矿产9种，为钾盐、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砖瓦用页岩、矿泉水、粘土、膨润土、理疗热矿泉水；能源矿产2种，为煤、天然气。查明资源储量的有煤、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饮用矿泉水6种。区内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煤、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砖瓦用页岩和矿泉水。其中，煤是全区主要能源之一，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采矿历史悠久，保有资源量1374.28万吨。石灰岩层位单一，质量极佳，其地质储量较大，但可供开发利用不多。砂岩、砖瓦用页岩储量大，但总开采量小。总体来看，通川区砂岩、砖瓦用页岩资源丰富，煤、石灰岩可利用资源有限，其他矿产资源匮乏。

2.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区内矿业以煤为主，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矿产开采格局，形成了铁山背斜北段优质煤、水泥用灰岩开采区和凤北街道、蒲家、双龙、磐石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开采区。近年区内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少，新矿种、新矿产地发现甚少，影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止2020年底，区内矿山企业8家，从业人数约600余人，年产总量约21.13万吨，年产值500.9万元。区内煤炭企业3个，分布于铁山背斜（石门井田、渠江井田、金窝井田），2020年受疫情行情影响和产能升级处置问题影响均未生产。区内石灰岩矿山企业4个，其中水泥用灰岩1个，年产总量6.02万吨，矿业产值127.6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企业3个，年产总量约14.21万吨，产值301.3万元，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企业合计年产总量20.23万吨，产值428.9万元。矿泉水1个，年产总量0.9万吨，产值72万元。根据矿山2020年检成果，煤炭保有经济基础储量，按现有生产能力，可开采10年；石灰岩后备资源丰富，为本区的优势矿产。根据各矿种资源赋存总量和开采利用矿区所占的资源储量比分析，煤和石灰岩的开发利用强度较大，饮用矿泉水、砖瓦用页岩的开发利用强度较小。本规划基期，通川区内煤矿受行情和政策影响停工停产，通川区非煤矿主要针对生态修复难度大的矿山以及城市发展规划区内的企业采取关闭、停产整顿，因此2020年的开采总量不大。

3.矿产资源保护与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通川区矿业开发历史悠久，特别是煤矿上世纪五十年代起就在开采。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加大了执法力度，严格履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申报、审批手续等，经过矿业秩序全面整顿，取缔了乱采行为，依法到期和政策性关闭开采规模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相对突出以及“三废”排放难以达标的20宗采矿权。通过严格管理，区内矿山企业采选回收率进一步提高。

截止2020年末，通川区实施了20个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生态环境和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4.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

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十三五”期间，通川区矿业经济较低迷，经过政策性关闭等手段，通川区境内仅剩3宗煤炭采矿权，设计年产量为39万吨，受煤炭产能升级处置问题影响，清洁能源逐步占比上升影响，煤炭需求减少等方面影响，实际近两年均停工停产，价格也在低位徘徊。境内石灰岩采矿权仅剩4宗，加之石灰岩矿业市场动力不足， 2020年，区内矿山总产量仅为21.13万吨，总产值约五百万元，占全区生产总值较少。

存在的问题。集中度不高，矿山生产规模偏小，区内8个采矿权均为小型，矿山分布较分散，集中度不高，难以实现片区效益；地下开采的煤炭企业多为人工结合机器开采，开采规模偏小。矿产业升级较慢，灰岩、煤炭企业多以卖原矿和初级加工产品为主，精深加工能力薄弱、盈利空间小，产业集中度不高。绿色矿山建设滞后，“十三五”期间，加强了废弃物排放、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节能减排、综合利用方面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虽期间涉及了20宗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但有效矿山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建设有待进一步落实。矿权设置赶不上发展，近年来，通川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交通大力发展。以往设置的部分采矿权在现批复的风景区、商贸物流园以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且矿山涉及生产能力与实际市场需求不符，矿业权设置急需合理化调整。

5.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按步实施。对区内20余家关闭矿山进行了生态修复工作，对生态环境和矿山环境恢复进行治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改善面积达6.7公顷。

矿山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通过严格监督管理，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向增多。

监督提高三废排放。加强了矿山三废排放监管力度，矿山三废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

加强环境破坏整治。对不合理的露天矿山采取到期不延续、依依法规关闭等措施，整顿了开采不规范和矿山环境破坏较严重的小煤矿和砂石土类矿山，矿山环境破坏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总体来看，在上轮规划期，通川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加强，三废排放以及矿山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二）主要问题和面临形势

绿色矿山发展形势紧迫。通川区暂无达到省、市绿色矿山标准矿山。急需对现有矿山进行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资源开发方式、矿区环境、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进行督导和升级，大力推动矿山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山发展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砂石矿产资源供求面临严峻形势与挑战。随着通川区“经济开发区”的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魏兴工业园区建设、高铁建设（成达万高铁和西渝高铁）、通川区直升机升降基地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建设等重要建设项目，区内的3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区内社会经济建设的发展需求。受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以及各类保护区的影响，砂石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受限严重，砂石资源供应保障面临严峻形势和挑战，急需加强砂石资源供应保障工作。

矿业形势持续变化，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势在必行。通川区目前现有矿山开采规模都是小型，且无明显集中分部态势，矿业集中度、规模化程度仍需提高。“十四五”期间加快机械化生产力度，推行集中高效安全的生产理念。加快建立和完善矿山退出机制，引导缺乏竞争力的矿山产能有序退出；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创新，扶持优质矿山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广先进采矿、选矿、综合利用技术，鼓励矿山引进高新技术进行技术装备改造，加快传统矿业的转型升级，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新型矿山建设。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落实深化改革决定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做好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区域管控和准入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利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资源利用率，激发市场活力，繁荣矿业市场。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十九大、四川省委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服务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出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资源管理和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为重要支撑，遵循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服务发展大局，以资源安全保障为目标，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稳中求进，激发矿产资源开发新活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开发合作和资源惠民，为达州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战略定位，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共享。

坚持内外结合、加强资源保障。紧紧围绕十九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战略，谋求资源保障之策；紧紧围绕国内外深刻复杂的变化形势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主题，谋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的具体举措；紧紧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为中心，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为通川区实现经济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坚持集约开发、促进高效利用。合理布局通川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我区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做好矿产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相结合。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矿业活力。按照十九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总目标，顺应市场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发展形势，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着力完善宏观管理体系，探索形成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平台、新抓手和新举措。

（三）规划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的地质调查与勘查，加快地质找矿步伐。通川区全境为钾盐和煤层气重点勘查区；在本次规划期间，本级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协助完成上级规划任务，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实现找矿突破，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合理优化调控开采布局。城镇化进程加快，矿业布局和开采紧跟发展步伐。2023年新设一批具有开采价值的建筑材料用砂岩采矿权，扩大原有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的开采规模，加强需求供给。至2025年通川区境内总矿山数量保持在10个左右。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建设。首先落实绿色矿山示范性建设，力争在2025年区内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本规划开始，新设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调整中大型矿山所占的比例。目前境内均为小型矿山，力争在2025年，实现以集中高效的矿山企业模式，中大型矿比例达到20%。

提高矿山企业矿山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改建，健全矿山“三率”指标制定与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等综合利用指标考核体系和相关技术经济政策；加大开采矿山环境保护治理力度，使矿山环境状况初步改善，环境管理得到加强，矿山“三废”排放符合要求。

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状况。落实省、市在辖区内开展的生态修复、矿山复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同时开展县级办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至2025年矿山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复绿达到100%。

增强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在稳定和提高资源可供性的基础上，有效调控重要灰岩、砂岩矿产年开采总量，调控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鼓励煤矿企业整合，调控开采总量。到2025年，原煤年产量控制在40万吨内，水泥用灰岩年产量控制15万吨内，建筑石料用灰岩年产量达50万吨，砂岩年产量达100万吨。

| 专栏二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
| --- |
| 指标 | 2025年 | 属性 |
| 重要矿产年开采总量 | 原煤（万吨） | 60 | 预期性 |
| 水泥用灰岩（万吨） | 15 |
|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 50 |
| 砂岩（万吨） | 100 |
| 矿山数量 | 矿山总数（个） | 10 | 约束性 |
| 砂石类矿山数量（个） | 6 |
| 砖瓦用页岩（个） | 0 |

2035年展望目标。到2035年，全区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形成。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加强页岩气、煤层气、理疗热矿泉水等非常规能源矿产以及城镇化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所需新型建材矿产勘查。重点推动市场制约型和资源短缺型关键矿产的勘查增储，保障资源安全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供给。

重点勘查矿种：重点勘查理疗热矿泉水。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合理控制开采总量；适当控制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严禁随意扩大生产规模，严禁将优质水泥用灰岩作建筑碎石开采。

重点开采矿种：煤、砂岩、矿泉水。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粘土矿产。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立足“双核双带六区”城镇发展新格局。将矿产资源赋存条件好、基础设施配套性好、开发利用活动相对集中的区域为重点发展区域。本区重点开发矿泉水、灰岩、砂岩及砖瓦用页岩矿，划定2个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以促进地方优势资源、市场价值较大的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序进行，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专栏三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 |
| 铁山背斜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加强矿泉水资源集约高效开发，保障市场需求供应，提高紧缺矿产保障程度。东岳-磐石砂石矿重点发展区。设置一批具有较好开采价值的砂岩采矿权，资源规模化、矿山集中化程度提高，以满足城市化、城镇化建设需求。 |

2.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推进科技创新。按照绿色开发、节约集约、智能发展的思路，全面提升自主创新与支撑发展能力。积极推进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领域的技术更新。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开发和引进先进勘查、开发的技术、设备，实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行先进、适用的采选加工技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发展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技术，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能力，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推动矿产资源精细高效勘查、生态矿山与资源节约、矿山绿色开采与选冶、煤炭提质与综合利用典型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等矿业技术体系，提高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优化矿产品结构。鼓励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着力供给侧改革，调整矿产品结构，推进低档产品向中高档产品、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高耗能（耗材）产品向低耗能（耗材）产品的转化。

3.落实能源资源安全

按照全国规划、四川省规划、达州市规划部署要求，确保资源安全保障和稳定供给，落实上级规划“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基地”、“四川盆地涪陵油气基地”1个能源基地；落实上级规划“四川盆地北油气矿区”1个国家规划矿区；落实上级规划“四川省亭子铺-龙会-板桥钾盐国家级重点勘查区”1个重点勘查区。

|  |
| --- |
| 专栏四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
| 一.国家级能源基地:四川盆地涪陵油气基地(NY095)二.国家规划矿区:四川盆地北油气矿区(GK427)三.重点勘查区:四川省亭子铺-龙会-板桥钾盐重点勘查区（KZ51000024）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通川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1个：

达州市通川区明月江河谷理疗热矿泉水勘查区块，勘查矿种：理疗热矿泉水，勘查面积1.682km2，拟设勘查阶段：普查，投放时间2021～2025年。

2.砂石集中开采区规划区块

为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的科学管理，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高效利用，在严格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城市规划区和各类保护区，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本次规划拟划定2个砂石集中开采区规划区块：

东岳-双龙砂岩集中开采区，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砂岩，区块面积18.4km2，拟投放矿权2个，最低生产规模50万吨/年。

蒲家-安云砂岩集中开采区，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砂岩，区块面积13.8km2，拟投放矿权2个，最低生产规模50万吨/年。

3.严格矿业权管理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开发。新立勘查项目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按照四川省绿色地质勘查管理办法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细则，约束勘查行为。鼓励勘查单位和探矿权人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土地使用和税费优惠等向示范项目倾斜。到2025年，新立勘查项目全部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到2035年所有地质勘查项目全部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

可设置独立的开采规划区块。规划期内，在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已设矿业权、保护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制禁止区域，在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且满足年开采总量及矿山数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在集中开采区内划定的砂石土类矿开采规划区块，视为合规。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矿业权出让必须遵循招拍挂程序进行出让，并依法进行登记。

完善现有矿业权退出机制。已有采矿权与生态敏感区重叠的要主动退出或避让；没有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小型矿山应主动退出；采矿权到期及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延续，应说明原因，因资料不齐，无法延续的，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相关资料再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结合通川区砂石土类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对小型非金属矿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实行有效调控。强化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配额指标分配落实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调控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调控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生产矿山。

加强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控能力。合理开采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和保护环境相协调的建材材料矿产，实现城乡建设、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与矿山布局的有机衔接。本规划期内严格控制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依据市场需求，做好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砂岩资源的开发。

开采总量、矿业权数量指标。本轮规划期，水泥用灰岩年产量控制在15万吨内，矿山数稳定在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总产量控制在45万吨，矿山数维持在3个；建筑石料用砂岩产量100万吨，矿山数控制在2个。

总量调控管理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区内保有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资源利用水平以及矿山企业以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等因素，对水泥用灰岩实施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具体到矿种、落实到矿山；对于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新建矿山，实行减量置换。合理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指导企业科学规划产能，减少盲目投资，抑制产能过快增长。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安全保障程度低、生产成本高、历史负担重，资不抵债或扭亏无望的矿山关闭退出；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增强行业的协调和自律行为。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应大幅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引导建设大中型矿山，促进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规模结构。不再新批大中型生产规模以下灰岩矿、砂岩矿矿山。依法淘汰资源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矿山，原则上不再新批露天凹陷开采采石场等非金属矿山。加大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替代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在矿业领域的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引导涉矿加工企业入园入区，推进矿业企业升级改造，提高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拉长产业链，大力发展资源精深加工，培育一批采选深加工一体化的矿业集团，加快形成技术先进、产业链长、产品多样、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

2.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促进矿山规模化经营，从最低开采规模条件、技术条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根据达州市通川区矿产资源特点，结合市场需求及科技发展水平，改善传统矿业结构，逐步引导矿山企业向矿产品深加工及多元化发展，加快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面提高发展水平。探索低碳、减排、绿色发展模式，推动建材工业由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产业向清洁、高效的现代产业转变，大力推动重点资源型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发展。编制实施重点资源型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着力推进优势资源规模化开发，出台支持优势资源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3.强化砂石资源保障，大力发展砂石资源，加强与砂石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若干砂石集中开采区和大型制砂企业，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资源除供本工程建设使用外，地方政府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剩余部分资源；推动砂石资源开发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满足资源储量规模与生产规模准入条件。新建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山储量规模不低于中型规模（1000万立方米），生产规模达到本次规定的最低要求（中型）。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条件。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编制矿山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采矿权审批时作为审查重点。

满足生态保护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避让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同时，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保护历史文物和遗迹所在地；铁路、高速公路、旅游专用公路、国道沿线两侧可视一定范围；桥梁、隧道、堤防、电航等水利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安全距离内；城镇、码头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或者一定直观距离范围；饮用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

安全生产准入。新设、在建和扩建矿山企业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矿山与其他相邻矿山、周边基础设施、民房等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矿山安全开采方面必须达标，矿区范围划定（含标高）必须合理。及时编制、更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设立矿山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提升矿政管理能力

全面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全面开展砂石土类矿产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工作，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赋存状态、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因数，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矿产资源情况，加强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做好出让矿业权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建设与砂石资源矿业权出让联动机制。

加快矿业权清理工作。重点对全区有效矿业权是否与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法律规定其他禁止设矿范围等重叠进行调查，做到应避尽避、应退尽退；严禁越界开采、无证开采，严格规范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日常监管。加强督促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严格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重点对矿业权人是否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是否存在矿山开采安全隐患，是否越界开采，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废渣石堆放是否规范安全，是否对开采结束的区域进行治理和复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减少矿山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加强年度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统筹负责本区内所有矿山的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和矿山储量年报数据审查工作，指导和监督矿山企业开展年度储量动态数据填报，确保储量年报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对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矿山储量数据存疑的，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发现弄虚作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监管。督促矿业权人按照矿业权信息公示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填报并公示上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定期对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1.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

绿色矿山建设遵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的九条标准，以实现矿资源利用集约化、开发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总体目标，有序推进、分步实施，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矿山发展模式，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依照“合理布局、重点突出，示范引领、逐步达标”的原则安排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全区矿山绿色矿山达到100%。

2.配套政策及管理措施

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工作。矿山企业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条件，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和进程，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发展规划，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节能减排、保护耕地和矿山地质环境、保障民生、创建和谐社区等角度出发，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按照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分级管理，制定和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条件和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三级”（省级、市级、县级）绿色矿山管理体制和绿色矿山考核指标、矿山评分方法，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条件、评估标准、申报及命名管理办法等，将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落实激励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协同相关部门，落实资源配置优先、提前返还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税费减免等绿色矿山鼓励政策。加强对生产矿山监督管理，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各项活动，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执行绿色矿山复查制度，绿色矿山有效期满后复查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强化公众参与。在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及时向社会发布绿色矿山建设进展，设置绿色矿山建设专栏。集中宣传、发布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内容和信息，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手册。每年组织编写绿色矿山建设手册，回顾当年各个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向有关部门、企业员工、周边村民免费发送，宣传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扩大绿色矿山建设影响力。

（二）矿区生态保护

1.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

新建（在建）矿山。新建（在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范》。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等资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社会公示”制度。有关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和资金预算，经规划论证通过后作为监督采矿权人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之一。

生产矿山。办理采矿权变更或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试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其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要严格依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予以监督。同时落实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严格规范矿山废弃物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任务，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对地质环境影响的控制。对造成地质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闭坑矿山。闭坑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首先要完善闭坑矿山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地质环境达标条件。矿山闭坑前，采矿权人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任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经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验收。对不履行治理恢复责任或治理恢复不达标的，管理部门则采用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进行治理，治理资金不足的由原采矿权人承担相应费用。对已闭坑矿山，存在地质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隐患的，应要求责任人及时治理，找不到责任人的，要纳入通川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行治理和防治，治理费用由原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支付，不足部分争取由财政资金支付。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变化和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对历史遗留矿山的废弃土地，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资融资渠道，开展矿区土地复垦。至2025年完成规划期内拟关闭的3个矿山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治理面积21.99公顷。

|  |
| --- |
| 专栏五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
| 达州市弘盛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兴旺矿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矿山治理和修复面积：2.12公顷。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矿山治理和修复面积：13.7公顷。达州市通川区双龙镇松林钙矿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矿山治理和修复面积：6.17公顷。 |

2.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坚持“预防评价与治理监管”相结合原则。依靠多种手段防止末端控制的弊病，充分发挥矿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源头控制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强调管理程序化和制度化，协调不同部门的职责，对开采利用过程进行评估检测。

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以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的煤矿区、建筑石料灰岩矿区为重点，兼顾部分城镇建设、生态建设等需要，统筹考虑严重影响到人居环境、工农业生产、城市发展、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矿山公园建设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加大闭坑矿山、废弃矿山（矿井）、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国有老矿山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山公园建设、生态建设相结合，集中解决区域性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使治理后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更加显著。

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划分。新建（改、扩建）矿山所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闭坑矿山、废弃矿山（矿井）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等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或不明的，主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等多渠道资金投入治理工作，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探索矿业用地与土地恢复治理占补平衡制度。

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实行差别化资金筹措政策。充分调动多元经济成分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积极性，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进程，促进新老矿山的生态恢复。对有重大贡献的国有矿山，采取政府扶持和企业分担等方式，合力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已关闭和无主矿山，探索通过竞争出让整治土地使用权等方式，调动多渠道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达到预期目标。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落实保证金制度，明确界定保证金缴纳范围，对保证金进行动态管理，展开电子政务建设，加强动态化管理水平；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和利息计算。严格审核保证金支取条件，盘活存量保证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保证金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保证金缴存、支取和使用管理工作中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惩戒。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设集数据录入、传输、存储、查询、统计、分析、网络发布、决策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通川区矿山地质环境信息动态更新、实时发布。

六、规划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分工

落实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或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规划的合理建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调整。对依据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三）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标准统一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